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413,1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15,683,400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46.91%;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99,074,750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目标为22.46亿元,同比增长30%;净利润3.43亿元,同比增长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413,1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15,683,400元,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46.91%;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每股转增0.45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73,987,931.1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27,398,793.12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57,692,096.45元,减去2018年度已分配的红利82,631,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1,650,234.48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出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3,15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683,400元(含税),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的46.91%。

2.公司拟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3,155,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99,074,75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

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范围: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对象: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副董事长廖瑞津津贴26.46万元(含税);
(2)独立董事冯洲渊津贴10万元(含税);
(3)独立董事袁兴旺津贴10万元(含税);

4.独立董事李亚明津贴1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邓文、于志勇、唐鸣、吴宇华作为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高管薪酬,不领取公司董事薪酬;董事刘玉江领取子公司高管薪酬,不领取公司董事薪酬。

2.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马麟、韩军、张志强在公司任职,领取职务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1000元/月(含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元/月(含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监事因任期内辞职、改选等原因变化的,新任监事领取职务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1000元/月(含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以上通知要求,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是指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总额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

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收入
1.将收入确认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规定执行相关准则,上述准则和修订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代码:603317 公司简称:天味食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披露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战略